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3日，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召开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位于聊城市兴华东路10号王卷帽综合楼，本项目为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1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内设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开放床位8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于2020年7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20]101号。

2021年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公司委托，对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医院内一体化净水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相比环评要求更优，不属于重大变更。综合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这两部分废水一起经院内污水一体化净水设备处理后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泵等设备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通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般固废（生活垃圾、中药渣）和危险废物（各种医疗废物）。

—般固废：中药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门诊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HW01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聊城

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在 7.17-7.2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538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l；粪大肠菌群小于 20MPN/L，总余氯在 0.07-0.09 之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6 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浓度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6-54.0dB(A)，夜间噪声在 41.8-4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见上文三、（四）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山东省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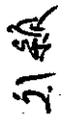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5月13日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东昌府东昌慢性病医院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博	聊城市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刘颖	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